

# 義守大學廚藝暨美食學學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

101年01月31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  
112年05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並修正規章名稱)，112年07月24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本系依據「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特訂定「義守大學廚藝暨美食學學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制定之目的在規範系所自我評鑑各相關工作之執行，以提升本系教學、研究暨產學、輔導暨職涯、國際化之成效。
- 三、學年度評鑑之主要評量項目以教學、研究暨產學、輔導暨職涯、國際化四大指標為原則；多年期評鑑之主要評量項目包含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及自我改善機制。
- 四、系所自我評鑑分為學年度評鑑(內部評鑑)及多年期評鑑(外部評鑑)二類，其舉辦週期及評量項目依「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 五、為配合執行系所自我評鑑相關工作，本系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另為執行多年期評鑑工作，設「自我評鑑委員會」。
  - (一)本小組由系務會議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產生，授權執行有關系所評鑑之相關事宜。
  - (二)本小組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三至八人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對外聯絡窗口。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三)本小組任務與權責如下：
    1. 負責依據學年度評鑑及多年期評鑑所定之評鑑項目撰寫系所自我評鑑報告，並得要求非本小組成員教師提供必要之協助。每位教師皆須至少參與一項評鑑項目分組，負責規劃與執行本系自我評鑑。
    2. 負責推薦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
    3. 負責籌備與執行學年度評鑑及多年期評鑑相關事宜。

4. 其他經系務會議通過交由或授權本小組處理之事務。

- (四)「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系向觀光餐旅學院院長推薦校內外具高等教育教學及行政經驗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人選，並應遵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利益迴避原則，經院長推薦，陳校長遴聘組成之。

六、學年度評鑑進程序如下：

- (一)本小組定期更新本系整體表現資料，並請本系教師定期維護個人著作等相關資料。
- (二)本小組依據研究發展處彙整之系所表現資料，就相關缺失提出改進計畫書並將資料提報系務會議。
- (三)系務會議針對本小組所提改進計畫書討論，決議如何落實與執行本系之各項改進工作並送交觀光餐旅學院審議。

七、多年期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

- (一)於接受多年期評鑑實地訪評前一學期成立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辦理自我評鑑相關作業。
- (二)本小組於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前，將評鑑資料報觀光餐旅學院。院長審核評鑑資料後，送請本系自我評鑑委員審閱。
- (三)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後，收到自評委員訪評報告後召開系務會議，就相關缺失提出改進計畫書並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提報觀光餐旅學院審議。
- (四)在多年期評鑑所規定期限內，繳交自我評鑑總報告書。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